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032331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3日

商 标

# IEPAI 依派

申 请 人 永康市依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潜村潜村南路61号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成都众诚信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2类：绳索；塑料打包带；网；洗衣用网袋；帐篷；吊床；运输和储存散装物用麻袋；羽绒；非橡胶、非塑料、非纸或纸板制填充材料；纤维纺织原料